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7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議程第V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968/05-06號文件 —— 2006年3月
20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 CB(2)1802/05-06(01)號文件 —— 民主黨就“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提供的文件；及
 - (b) 立法會 CB(2)1992/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6年5月11日有關“在不扣除捐款的情況下所需支付的財政資助額”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989/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1989/05-06(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制定後，相關的附屬法例亦需作出修訂，以便為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作好準備。他建議在2006年6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附屬法例修訂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4.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在多次會議上討論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辦法。事務委員會最後應就最適合香港的選舉模式定出一些結論。為了讓事務委員會就各種模式達成共識，她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綜述從市民及政黨／政團收到的各項建議，以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討論。
5.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文件，說明其屬意採用哪種普選模式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供委員考慮。
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在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後可能採用哪種模式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任何看法。然而，當局曾提供與普選有關的資料，供委員在以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參閱。他告知委員，在2006年下半年，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將討論在達致普選後可能採用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模式，

目標是在2007年年初總結討論。屆時，當局便可根據這些討論的結論擬定普選的路線圖。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7. 劉慧卿議員表示，策發會沒有民意授權。鑒於事務委員會是最適合討論普選事宜的場合，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是不會跟隨策發會的進度的。委員同意她的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以期得出一些結論。

IV.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在2006年4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863/05-06號文件——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諮詢文件

在2006年4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863/05-06號文件——有關“加強地區工作，提升區會功能”的小冊子

立法會CB(2)1863/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863/05-06(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區議會檢討”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部分區議會的回應

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自從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發表以來，政府當局的代表曾到訪屯門區議會、大埔區議會、葵青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及東區區議會等5個區議會，向該等區議會簡介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方案。雖然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對建議方案有不同意見，但他們普遍支持檢討的方向。政府當局在短期內會前往餘下13個區議會訪問。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綜述與上述5個區議會所作的討論如下——

- (a) 兩個區議會自願參加試驗計劃；
- (b) 政府當局已選定約1 700項讓18個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並向上述5個區議會提供了該等地區設施的清單。各區議會對有關清單意見不大。
- (c) 對於當局建議每年向18個區議會提供一筆為數3億元的撥款，以推行康體計劃及社區

參與計劃，並提供另一筆為數3億元的小型工程撥款，該5個區議會表示歡迎。就前述撥款而言，許多區議員表示支持與其他界別合作舉辦該等計劃及活動。部分區議員認為建議提供的撥款並不足夠；

- (d) 政府當局會發出手冊，就區議會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使用事宜提供指引；及
- (e) 該5個區議會普遍支持建議的薪津安排。部分區議員認為經修訂的薪津安排應由明年開始實施，而非由下屆區議會開始實施。政府當局願意考慮提前在今個區議會任期實施新增的實報實銷結束辦事處津貼。

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9. 張文光議員質疑，在符合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所列4項條件的前提下，即不損害負責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不超越這些部門的財政權限、不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或安全標準，以及不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為何負責部門只會盡可能根據區議會有關管理地區設施的決定行事。他認為當局給予負責部門過大酌情決定權。由於檢討旨在向區議會下放更多權力，因此在符合該4項條件的前提下，負責部門應有責任根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政府當局歡迎區議會積極參與管理地區設施。行政長官在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區議會將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康樂及體育設施。負責提供這些設施的法定主管當局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根據建議的新伙伴安排，康文署會考慮區議會在管理這些設施及提供這些設施的先後次序方面的意見，並會在該署法定權力和責任的框架內履行職務。如不能接納有關區議會的要求，便會向該區議會作出解釋。如負責部門與區議會之間意見分歧，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交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處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鑒於會有未能預見的情況，政府當局難以訂明負責部門可能不根據區議會決定行事的每個情況，因此諮詢文件提到負責部門會“盡可能”根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

11. 張學明議員詢問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之間的關係，以及地區管理委員會是否向地區

行政督導委員會負責。劉慧卿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員的職務如何劃分。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是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12個負責部門的代表，以及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各部門可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中共同商討地區事務，並統籌在區內提供公共服務和設施的事宜，以確保能適時回應區內居民的需要。日後，未能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解決的問題可轉介到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處理，希望問題可以早日獲得解決。該督導委員會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各有關部門的首長會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各部門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可在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中，就共同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以及解決需要不同部門攜手處理的地區管理問題，並制訂策略，向民政事務專員和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供指引，以加強地區工作。

13. 楊森議員表示，檢討的目的是改善所提供的地區服務、加強區議員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角色，以及提供更多培育政治人才的機會。當局要把財務管理、人員編制及制訂政策方面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才可達到這些目的。根據建議方案，區議會在使用區議會撥款方面並無財政自主權，也不能作出與調配人手或地區事務政策有關的決定。事實上，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並無實權。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建議方案旨在讓區議會積極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以滿足區內市民的需要。他以比喻說明，負責部門的首長日後會擔當“執行董事”的角色，而他們屬下的人員會到訪18個區議會聽取“董事”(即區議員)在提供地區設施和服務方面的意見。區議會有權就地區工程計劃釐定緩急次序，然後把商定的次序告知負責部門。有關的部門須在其法定權力和政府的人事編制和財政調撥的框架內管理地區設施。然而，人事管理的權力仍會由負責部門掌管。雖然當局不會對區議會的架構進行任何“大手術”，但負責部門與區議會日後的關係會更為互動，期望逐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

1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根據建議方案，區議會對小型工程項目會有更大的自主權。諮詢文件建議開設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每年撥款額為3億元，讓區議會通過及推行每項耗資少於1,500萬元的工程計劃。該3億元可有多種方法在18個區議會之間分配。舉例而言，可按客觀準則(例如人口及地區面積)分配，或可

把部分撥款分配予各個區議會，讓其進行規模較小的工程計劃，而其餘的款項則由負責部門中央保管，以供進行規模較大的工程計劃。有關撥款一經分配予區議會，區議會便可自行決定工程的先後次序，不再需要根據現行機制，透過負責部門提出撥款申請。建議提供的撥款會加強區議會在設計及推行地區工程計劃方面的參與。區議會決定推展某項工程計劃時，可選擇按既定機制，讓工務部門(例如建築署)參與設計及推行這些計劃。區議會亦可選擇與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緊密合作，直接聘請承辦商或顧問進行小型工程計劃。

16. 楊森議員質疑有否需要進行試驗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在推行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時，預期政府的文化大有改變，即當局要求負責部門盡可能按區議會的決定行事。此外，負責部門必須與區議會合作，為市民提供更妥善的服務，以符合讓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有更大參與的精神。由於建議的安排對部門運作有極大影響，因此審慎的做法是先進行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約10個月，暫定在2007年1月開始推行。

17. 詹培忠議員關注到，若賦權區議員揀選提供地區服務的供應商，或會有利益衝突。他質疑加強區議會的角色是否為了取悅政黨；若然，此舉便會對參加區議會選舉的獨立候選人不公平。他亦質疑建議方案背後的目的是否在《基本法》所訂的立法會以外製造另一權力中心。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增加為推行環境改善計劃、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提供的撥款，是為了讓區議會有更多資源及空間服務市民，並鼓勵政治人才參與公共行政。區議會的角色會在《基本法》所訂的框架內加強，政府當局不可能為了製造另一權力中心或取悅政黨而提出建議方案。不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是獨立還是有政黨背景，當局對他們都是一視同仁，例如向區議會選舉的所有候選人提供資助計劃。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選民注意到各區議員的表現，並知道在選舉中應投票給哪人。至於委員關注到在給予區議員更多權力後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既定的採購政策及招標程序會確保合約以公平的方式判給供應商。

19. 林偉強議員表示，劉皇發議員(即代表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員)最近曾召開會議，席上，18個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普遍對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方案表示支持。他個人認為，期望當局把兩個前市政局的所有權力下放予區議會是不切實際的。雖然他認為建議方案已向前踏

出一步，但當局應在管理全港性的設施方面給予區議會更多權力。他認為當局應根據每個區議會所屬地區的面積而非人口提供撥款，並希望把此點記錄在案。他以地域覆蓋範圍廣泛的離島區議會為例，該區居民及遊客均有使用區內設施。

2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跨區合作。為工程計劃提供的3億元撥款會提供空間，讓不同區議會合作推行符合共同利益的工程計劃。

21. 李鳳英議員詢問，如在提供及管理跨區設施方面，不同的區議會有不同的意見，康文署會如何處理。

22. 民政事務局局长澄清，賦權區議會的範圍只涵蓋地區設施。換言之，全港性設施(例如博物館及文娛中心)屬康文署的職權範圍。

23.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區議員能否應付因管理約1 700項地區設施而增加的工作量。他表示，鑒於現時的工作量繁重，這些職務應逐漸轉移到區議會。他指出，各區議會將面對是否參加試驗計劃的兩難局面。拒絕參加，會令人以為區議會不熱衷於承擔更多責任，而這點偏離區議會的主流意見。另一方面，區議會如參加試驗計劃，便會面對繁重的工作量。他詢問在選定合適地區參與試驗計劃，以及評估試驗計劃是否成功等方面有何準則。

24. 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根據建議，每個區議會將負責管理約95項地區設施。在這些設施中，超過六成屬休憩設施，與區內居民的民生息息相關。他預期許多區議員都會熱衷於承擔這些職能。至於在選定地區進行試驗計劃時有何準則，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打算選定擁有不同設施及特點的地區，例如設有舊設施相對於設有新設施的地區，人口稠密相對於人口疏落的地區等，以測試建議方案的成效。

2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每個區議會新增的工作量會視乎參與程度而定。就工作量而言，選擇參與設計及推行每項小型工程計劃的區議會，會較那些屬意讓負責部門在其督導下進行該等工程計劃的區議會為多。為了方便推行試驗計劃，當局會擬備一份手冊，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及區議會進行的工程計劃提供指引。

26. 張學明議員詢問，鑒於新增的工作量，當局會否加強區議會秘書處的人員編制。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諮詢文件第9.7段估計，當局將須增加人手(包括

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以支援區議會推行建議方案。事實上，就參加試驗計劃的區議會而言，當局會要求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在考慮工作量及內部資源調配安排後，對人手需求作出評估。

27. 蔡素玉議員表示，鑒於各區議會熟悉所屬地區，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下述範疇向區議會下放實權 ——

- (a) 私家街道的管理：區議會可決定與私家街道的清潔和衛生、鋪路及街燈有關的事宜；
- (b) 衛生黑點的管理：區議會可監督外判承辦商的工作，並考慮他們的表現，然後決定是否與他們續約；及
- (c) 綠化計劃的管理：區議會可就需進行綠化工作的地方作出規劃及決定，並確保這些工程計劃以合乎經濟效益及快捷的方式進行。

2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在建議方案下，區議會均會參與蔡議員所述3個範疇的工作。然而，在管理私家街道方面，當局預期會有問題，因為收地及街道維修等事宜將須經有關地主同意。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公民黨對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方案有所保留。部分區議員曾向公民黨反映，有關建議不會大大改善地區的環境。公民黨正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該黨的立場。

區議員的薪津安排

30.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歡迎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方案。自由黨現正就此項檢討諮詢公眾，稍後會得出本身的結論。對於諮詢文件第6.14(d)段提出增設一項每屆任期10萬元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津貼，以支付設立議員辦事處所需費用的建議，他認為津貼額過高。他指出，部分區議員不會把整筆津貼用罄，他們或會在公共屋邨租用辦事處及租用基本的辦事處設施，藉此盡量減低辦事處的開支。他詢問，倘若區議員未有把津貼用罄，可否把節省所得的金錢用於其他用途，例如聘請辦事處助理，藉此加強與區內居民的溝通。

3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該10萬元是用來支付裝修辦事處、購置家具、設備、資訊科技器材，以及安裝電話等費用。在2008年前已開設辦事處的區議

員，只可申領開設辦事處津貼的50%。如議員認為津貼額過高，當然可有調整的空間。事實上，當局會根據區議員開設辦事處的實際開支，向他們發還有關款項。然而，由於根據當局的原意，開設辦事處津貼是非經常性的項目，因此把部分津貼用來支付經常性的員工開支並不恰當。

32.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把薪津增加10%，能否作為區議員須承擔額外工作量的補償。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過去10年，薪津安排主要因應通脹或通縮的情況而作出調整。調整的目的是確保區議員不會因耗用時間為市民服務而出現財政困難。

33. 劉慧卿議員和楊森議員表示，為了吸引政治人才參與地區事務，當局應處理區議員的退休福利事宜。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關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意見。政府當局在考慮任何為區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建議時，會參考立法會議員的相關安排。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諮詢文件已建議新增一項每月4,000元的非實報實銷雜項開支津貼，以支付酬酢開支、印刷費、消耗品支出、個人進修費用，以及其他小額購物開支等。自諮詢文件發表以來，部分區議員曾建議把上述津貼的一半用來支付退休福利或醫療開支。由於建議設立的雜項開支津貼並非實報實銷的津貼，政府當局對區議員這項建議並無異議。

區議會的組成

35. 湯家驊議員察悉，諮詢文件沒有提及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事宜。他詢問，公眾如何能就此事表達意見。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按甚麼準則委任區議員。李鳳英議員、劉慧卿議員、吳靄儀議員和楊森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在委任一名人士加入區議會前，政府會考慮其能力、經驗、專業資歷及背景、服務市民的熱誠、操守和擔任公職的紀錄。諮詢文件第7.9至7.18段處理區議會委任議席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因此，2008年下屆區議會適宜保留委任議席，確保提供地區服務的工作暢順。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事實上，政府當局曾提議在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建議方案中，加入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令人遺憾

的是，建議方案未能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而有關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因而未能進一步推行。儘管如此，在是次檢討中，公眾可就區議會日後的組成進行討論。

V. 200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CB(2)1971/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提供的文件)

38.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下稱“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文件，當中載列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06年12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所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

投票站和投票日

39. 楊孝華議員表示，選舉安排必須方便登記選民。以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涉及100個投票站及20萬名登記選民計算，每個投票站平均會獲分配約2 000名選民。他詢問選舉事務處是否打算在2000年投票率高的地區設立更多投票站。他又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否採用先進的資訊科技，以便選民可選擇在任何投票站投票，而非只能在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以往一次選舉中，由於投票日並非星期日，選委會界別分組(尤其是專業界別)的投票率偏低。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訂定適當的投票日期，並探討可否在選委會專業界別分組選民的工作地點附近設立投票站，例如在學校附近為教育界界別分組設立投票站。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200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將於2006年12月10日(星期日)舉行。在200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使用的電腦系統並不包括可讓選民在任何票站投票的功能。

42.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當局會視乎18區登記選民的分布情況設定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會根據選民的地區分布情況，就是否需要在選民人數較多的地區設立更多投票站的問題，諮詢有關的民政事務處。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沒有顧及香港人的感受。諷刺的是，剝奪了約300萬名選民投票權的選

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竟在聯合國人權日舉行。她不明白為何香港人不能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44.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是基於務實的考慮，才選定2006年12月10日為投票日。如選舉在2006年12月17日舉行，一旦選舉因未能預計的情況(例如天氣惡劣)而須押後舉行，新的投票日便會在2006年12月24日(聖誕前夕)，這日子會對部分選民造成不便。關於讓300萬名選民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方案，可以擴大區議員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參與，透過這安排令約300萬名登記選民可以有份參與，因而會增加選舉制度的民主成分。令人遺憾的是，儘管普羅大眾支持建議方案，方案卻被反對派否決。

45. 張超雄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和各司局長曾多次使用“反對派”一詞，並詢問這詞的定義。他表示，他曾應市民的意願表決反對某些政府建議，他質疑自己是否屬於“反對派”。由於這詞有標籤效應，他促請政府當局停止使用。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某些海外國家所下的定義，“反對派”指“侍機掌權的在野政府”或“可替代現屆政府的在野政府”。然而，此定義似乎並不適用於香港。李柱銘議員表示，議員對不同的事宜有不同的立場，議員表決贊成某一建議及表決反對另一建議的情況並非不常見。他認為把任何議員標籤為“反對派”的做法並不恰當。吳靄儀議員表示，在本港使用該詞似乎帶有貶義。她察悉，在民主國家，“反對派”的意見受到尊重。

46.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某些海外國家把“反對派”界定為與政府所持意見不同的政黨和政團。關於當局就2007/08年選舉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反對派的做法顯然與民意背道而馳。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與屬於不同政黨和政團的立法會議員及獨立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及爭取議員的支持，務求就那些對社會十分重要的事宜和政策達成共識，確保有效施政。

選票的設計

47. 楊孝華議員表示，在上屆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每名候選人透過抽籤獲編配一個號碼。在選票上，候選人的姓名會按獲編配的號碼排列。鑒於選票上可能印有多達90名候選人的姓名，他關注到選民會否難以識別其擬選的候選人。他促請政府當局使投票程序更方便選民，例如在選票上按字母順序列出候選人的姓名。他亦詢問，如選民投票時挑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所需的數目，可如何補救。

48. 張文光議員詢問，選票會否印上政黨的標誌，以便選民識別。湯家驊議員表示，容許政黨在選票上印上政黨的標誌並不恰當，因為獨立候選人會被剝削此項權利。他建議採用聯票安排，把數名候選人組成一票(例如每票10名候選人)，並透過抽籤為每票編配一個號碼。聯票安排會讓選民易於識別候選人。

4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法例規定透過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及編配予每名候選人的號碼。關於張議員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可能涉及眾多候選人，如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或支持其參選的團體的任何標誌，選票上的資料便會過於密集。然而，當局會在投票日前，向選民發出一份關於候選人的簡介。在投票日，選民可攜帶該簡介前往投票站，或要求投票站主任提供一份簡介，以便投票。如選民錯誤填劃選票，他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向他發出另一張選票。關於湯議員就選票上的聯票安排提出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願意再聽委員的意見。

點票安排

50. 余若薇議員記得，在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曾向代表漁農界功能界別的議員表示，由於選委會漁農界界別分組曾在行政長官補選中支持他，該界別分組的成員可把任何要求轉達給他考慮。余議員表示，選委會有38個界別分組，每個界別分組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不同的要求。由於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是小圈子選舉，因此有必要防止有關選舉成為秘密政治交易的平台。她亦關注到，鑒於每個投票站所涉的選民數目不多，如點票工作在各個投票站進行，當局如何確保投票保密。

5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候選人在選舉中為了拉票而作出某些承諾的情況並不罕見。鑒於香港是一個具透明度、開放及密集的社會，候選人與其選民之間任何所謂的秘密交易，很容易被人揭發。此外，無論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選舉論壇上作出甚麼承諾，他就任行政長官一職後，其管治班子提出的任何立法和財政建議，均須經立法會批准。政府亦受傳媒、公眾及獨立的司法制度監察。香港設有一個有效的制衡制度，確保選舉廉潔。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為了保障投票保密，100個投票站的票箱會運送至中央點票站。在核實各個投票站所接獲的選票數目後，屬同一界別分組的選票會混合一起，然後進行點算。

選民登記

52. 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代表家庭暴力女受害人的機構希望成為團體投票人，但由於選舉事務處規定這些機構須公開其辦公地址，這些機構因而未能如願，而他知道有一宗此類個案。鑒於施虐者可能會襲擊這些機構，基於保安理由，這些機構不能披露其地址。他詢問當局有何方法讓這些機構能登記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團體投票人。

53.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法例規定團體投票人須提供業務地址，使當局能把有關的選舉資料送交該團體投票人。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會查核張議員引述的個案，研究可如何協助有關機構。

(會後補註：據政府當局所述，選舉事務處已與有關機構聯絡，而該機構現已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54. 李柱銘議員表示，近日促請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的政府宣傳短片(下稱“宣傳短片”)誤導市民，因為該等宣傳短片令人以為所有登記選民均有資格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55.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當局現時為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而在電視播放的宣傳短片，共有兩輯。首輯宣傳短片以所有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舉選民的人士為對象。第二輯宣傳短片則以有資格登記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選民的人士為對象。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登記選民會在2006年12月收到通知他們有關投票安排的投票通知卡。只有這些選民可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有關安排十分清晰。

VI.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

(立法會CB(2)1971/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普選立法會的討論”提供的文件

IN24/05-06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愛爾蘭及斯洛文尼亞的功能團體代表”擬備的資料摘要

IN25/05-06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立法機關的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西蘭”擬備的資料摘要

FS14/05-06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國家的議員的國籍規定”擬備的資料便覽)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擬備的資料摘要

56. 曾鈺成議員表示，在先前一次會議上，湯家驊議員以德國和新西蘭採用的“一人兩票制”(即選民須把第二票投給政黨名單)會對獨立候選人不利為理由，質疑此制度會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二)條。研究部已應委員的要求諮詢奧克蘭大學政治系Vowles教授。在資料摘要(IN25/05-06)第4.8段，Vowles教授解釋，“第二十五條似乎並不要求絕對公平，而只要求每人均有參選的權利。只要獨立候選人可自由參加制度的一部分(即角逐選舉區票)，這似乎表示已能符合規定”。曾議員詢問，“絕對公平”的觀點是否亦適用於選民，即只要選民有權參與選舉的一部分(例如參與地方選區選舉或功能界別選舉)，便已符合該公約的規定。

57. 湯家驊議員表示，資料摘要第4.7段最後一句已清楚述明，如德國及新西蘭所推行的混合議員比例選舉制違反了基本人權，該制度早已遭到唾棄而被迫進行修訂。他表示，在決定一個國家的選舉制度有否違反人權時，須研究政府首長及立法機關成員的產生辦法。如政府首長透過普選產生，便有高度的民主成分，混合制便可以接受。然而，香港的功能界別制度多年來一直被嚴厲批評為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但該制度仍在實施。

58. 研究部副主管回應時表示，Vowles教授所給予的解釋關乎德國和新西蘭的選舉制度。如有需要，應就曾議員提出的一點要求Vowles教授提供意見。她表示，在德國和新西蘭，政府首長的產生基礎是他必須取得議會議員多數支持，而議會議員則須透過普選產生。

5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明白曾議員提出的一點。她認為新西蘭的選舉制度可以接受，因為資料摘要第4.9段指出可以由一人組成政黨名單競逐政黨票。在新西蘭，候選人要登記成立政黨，有500個繳費成員便可，這規定並非不合理的障礙。鑒於香港的功能界別制度是小圈子選舉，曾議員不宜把香港和新西蘭的選舉制度作出比較。

60. 曾鈺成議員表示，湯家驊議員所提觀點是，新西蘭的選舉制度並不公平，因為擬把第二票投給獨立候選人的選民不能這樣做。他現正提出的一點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是否規定選舉制度

必須“絕對公平”。他指出，即使在地方選區選舉中，也並非“絕對公平”，因為就議席數目與選民數目的比例而言，選區各有差異。他認為，普選沒有絕對的標準。為了發展一個合理公平及廣受公眾接受的選舉制度，便有必要考慮有關地方的實際情況。

委員提出的事宜

61.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香港應在2012年實行普選。民主黨曾建議按“混合制”產生立法會。根據有關建議，每名登記選民有權投兩票，其中一票是根據“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半數立法會議員，另一票是根據比例代表制，以全港為一個選區選舉產生其餘議員，讓商界、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人數較少的界別有機會參與選舉。他表示，民主黨的建議可轉交策發會參考。

62.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的建議可以接受。她察悉，部分人士曾建議實行兩院制，由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組成上議院。她認為此項建議不能接受。在很多民主國家，普選是以“一人一票”為基礎的。在新西蘭，“一人兩票”制正按選舉對所有參選政黨一視同仁的基礎運作。在設計香港的選舉制度時應緊記此項原則。舉例而言，有關制度應容許得票率達到某一水平的政黨按比例取得立法會議席。

63. 湯家驊議員認為，除非作出修改，否則《基本法》並沒有就兩院制的立法機關作出規定。如要就兩院制進行任何討論，先決條件應是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實行普選。他詢問，中央有否允許實行兩院制；若否，繼續研究此事只會浪費時間。

64. 曾鈺成議員詢問，民主黨認為其建議的比例代表制會提供機會讓人數較少的界別參與選舉，此看法有何根據。他認為，舉例而言，代表少數族裔的候選人便難以在選舉中勝出。

65. 楊森議員解釋，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並以全港作為一個選區的做法，會讓代表人數較少的界別的候選人有更大機會在選舉中勝出。

政府當局的回應

66.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下列回應 ——

- (a) 對於在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後最終會採取哪種模式產生立法會，政府當局未有任何

立場。兩院制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諮詢公眾期間接獲的其中一項意見，策發會亦曾討論此事。有意見認為，要實行兩院制，便須對《基本法》附件二或主體條文作出修改。亦有意見認為，可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再普選立法會。不論會採用哪種模式，都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達到透過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最終目標；

- (b) 政府當局認為，政黨會繼續在立法會選舉中擔當重要的角色。以往3年，政府當局致力創造有助政黨發展的環境，以及提供更多空間讓政治人才參與公共行政。政府當局在探討立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時，會繼續朝此方向邁進；
- (c) 政府當局察悉民主黨的意見，即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可保留比例代表制的名單投票制；
- (d) 如要實行民主黨的建議，便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包括功能界別議員的支持。這是一個必須面對的政治現實。政府當局認為，普選的問題須經廣泛討論，謀求一個普羅大眾支持的模式；及
- (e) 在事務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當局會把研究部擬備的資料摘要和民主黨的建議送交策發會參考。

67. 劉慧卿議員回應上文第66(d)段所載各點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顯示當局有能力說服立法會部分議員改變他們對2007/08年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所持的立場。因此，只要政府當局願意說服功能界別議員接受民主黨的建議，她不會低估當局的能力。

6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都有竭盡所能，爭取議員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有關2007/08年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旨在作為邁向普選路上的一個中轉站，卻面對了強烈反對。倘若要一次過實行普選，將會面對更大的問題。他表示，事實上，以全港為一個選區，並按比例代表制產生半數立法會議員的做法，會引致連串必須解決的技術問題。

VII. 其他事項

69.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諮詢文件表達意見。主席表示，他會在會後與秘書訂定舉行有關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將於2006年7月11日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

70. 會議於下午5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31日